

##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2 号）的有关规定，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太保产险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对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新疆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新金监罚决字〔2024〕148 号）的内容予以披露。

太保产险新疆分公司因给予被保险人保险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利益、利用业务便利为其他机构谋取不正当利益、未按规定使用经备案的保险条款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一百一十六条、第一百三十五条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一百六十一条、第一百七十条，新疆监管局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对新疆分公司作出罚款 52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。新疆分公司现已开展针对性整改，并将持续强化合规经营。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 6 月 12 日